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2020年，市体育局将体育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纳入全市“三重”工作，作为世界赛事名城建设考评内容强力推进，成果显著。2021年按照工作安排，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动员大会精神，加快推进“三城三都”建设，提升成都建设世界赛事名城的影响力，围绕“高质量发展攻坚年”主题和“唱好‘双城记’、服务新格局、建好示范区、办好大运会”，结合世界赛事名城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将体育产业项目招引培育工作继续纳入全市“三重”工作，进一步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招引培育与市场拓展力度。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参加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该展会是目前亚太区域规模最大、最权威的体育用品盛会，每年吸引大批来自国内外知名体育用品、装备制造类企业参展。通过该展会平台举办专题推介会，宣传展示成都市优质体育资源、体育企业、体育品牌，对接、拜访国内外高端优质的体育用品、装备制造类目标企业并建立联系，邀请来蓉投资兴业，积极促进项目合作。

1. 时间：2021年5月（如因疫情等原因变动，则以最终时间为准）
2. 地点：上海（如因疫情等原因变动，则以最终地点为准）
3. 参加单位：区（市）县政府、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涉体产业功能区、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行业协会、本市体育企业。
4. 其他配置：需配置现场专职团队（不少于6人），负责现场搭建、设备调试、流程控制等；需配置推介活动司仪（2人）和礼仪人员（不少于4人）。
5.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展位搭建、展台运维服务、物料、交通等费用。
  - 5.1 场地租赁。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租赁国内相关展会展陈场地，展台面积不小于80平米空地。

- 5.2 展台设计和搭建。设计方案应体现国际化、专业化，富有现代感，尽量利用声、光、电、图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物料展示与现场互动等方式，充分展

示在“世界赛事名城”品牌建设通览下的成都本土文化体育元素，“三城三都”建设，推广 2021 大运会、足球亚洲杯、汤尤杯、世运会、成都马拉松等赛事品牌及有针对性的营销成都体育产业资源优势。

5.3 展台须配置 LED（或工业级投影等）视频展示设备；为参展的区县和涉体产业功能区及企业配置咨询台、资料和产品展示架（柜）等。

5.4 互动活动。围绕成都文化体育资源优势展示和体验设计互动活动，展场每天开展不少于 3 次的现场互动活动。

5.5 展场运维。负责宣传品物流，安排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做好展场技术支持、展台值守、主咨询台资料派发、防疫保障等展场服务；负责成果整理工作，收集图文资料以方便宣传及交回市体育局存档。

5.6 其它。负责组织和协助相关区、县文化体育主管单位及文化体育企业参展，并指导其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 （二）参加中国（成都）国际体育服务贸易暨体育装备博览会

该展会是我市今年计划引进创办的重要展会，错位于现有的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以体育用品、装备器械展览为主），是以体育服务类产业为重点的国家级、国际化大型体育展会。通过该展会平台一是能更好地展示成都体育产业形象，传播世界赛事名城建设成果；二是为区（市）县、涉体产业功能区、行业协会、本地体育企业搭建体育应用场景展示发布、体育资源交易、产业项目招引等功能平台，提升体育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

1. 时间：2021 年 10 月（如因疫情等原因变动，则以最终时间为准）

2. 地点：成都（如因疫情等原因变动，则以最终地点为准）

3. 参加单位：区（市）县政府、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涉体产业功能区、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行业协会、本市体育企业。

4. 其他配置：需配置现场专职团队（不少于 6 人），负责现场搭建、设备调试、流程控制等；需配置推介活动司仪（2 人）和礼仪人员（不少于 4 人）。

5.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展位搭建、展台运维服务、物料、交通等费用。

5.1 场地租赁。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租赁国内相关展会展陈场地，展台面积不小于 80 平米空地。

5.2 展台设计和搭建。设计方案应体现国际化、专业化，富有现代感，尽量利用声、光、电、图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物料展示与现场互动等方式，充分展示在“世界赛事名城”品牌建设通览下的成都本土文化体育元素，“三城三都”建设，推广 2021 大运会、足球亚洲杯、汤尤杯、世运会、成都马拉松等赛事品牌及有针对性的营销成都体育产业资源优势。

5.3 展台须配置 LED（或工业级投影等）视频展示设备；为参展的区县和涉体产业功能区及企业配置咨询台、资料和产品展示架（柜）等。

5.4 互动活动。围绕成都文化体育资源优势展示和体验设计互动活动，展场每天开展不少于 3 次的现场互动活动。

5.5 展场运维。负责宣传品物流，安排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做好展场技术支持、展台值守、主咨询台资料派发、防疫保障等展场服务；负责成果整理工作，收集图文资料以方便宣传及交回市体育局存档。

5.6 其它。负责组织和协助相关区、县文化体育主管单位及文化体育企业参展，并指导其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 （三）参加成都体育消费博览会

该展会是国内首个以体育消费为主题的展会，在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背景下，可以为我市体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提供展示平台，向外界传播和展示消费需求旺盛、消费特征鲜明、消费业态丰富、体育消费活跃、创新活力强劲的国家体育消费城市。

1. 时间：2021 年 8 月（如因疫情等原因变动，则以最终时间为准）

2. 地点：成都（如因疫情等原因变动，则以最终地点为准）

3. 参加单位：区（市）县政府、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涉体产业功能区、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行业协会、本市体育企业。

4. 其他配置：需配置现场专职团队（不少于 6 人），负责现场搭建、设备调试、流程控制等；需配置推介活动司仪（2 人）和礼仪人员（不少于 4 人）。

5.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展位搭建、展台运维服务、物料、交通等费用。

5.1 场地租赁。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租赁国内相关展会展陈场地，展台面积不小于 80 平米空地。

5.2 展台设计和搭建。设计方案应体现国际化、专业化，富有现代感，尽量利用声、光、电、图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物料展示与现场互动等方式，充分展示在“世界赛事名城”品牌建设通览下的成都本土文化体育元素，“三城三都”建设，推广 2021 大运会、足球亚洲杯、汤尤杯、世运会、成都马拉松等赛事品牌及有针对性的营销成都体育产业资源优势。

5.3 展台须配置 LED（或工业级投影等）视频展示设备；为参展的区县和涉体产业功能区及企业配置咨询台、资料和产品展示架（柜）等。

5.4 互动活动。围绕成都文化体育资源优势展示和体验设计互动活动，展场每天开展不少于 3 次的现场互动活动。

5.5 展场运维。负责宣传品物流，安排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做好展场技术支持、展台值守、主咨询台资料派发、防疫保障等展场服务；负责成果整理工作，收集图文资料以方便宣传及交回市体育局存档。

5.6 其它。负责组织和协助相关区、县文化体育主管单位及文化体育企业参展，并指导其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 （四）开展体育产业考察、招商、推介等工作

1. 时间：2021 年 3 月—12 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工作而定）

2. 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重庆、广州、青岛等（具体地点暂定，如因采购人具体工作对考察、招商地点有变动，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3. 参加单位：区（市）县政府、区（市）县体育主管部门、涉体产业功能区、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行业协会、本市体育企业。

4. 费用包括“走出去”，赴北京、上海、重庆、广州、青岛等地考察、招商、举办推介会等；“引进来”，邀请目标企业来蓉投资考察、举办专题推介会、发布投资机会清单；“盘活内部”，组织开展本市体育企业和涉体产业功能区间的沟通交流。

5. 在开展外出考察、招商、调研等工作中，供应商应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协调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着力围绕“世界赛事名城”品牌建设推广，结合成都体育产业发展特色等设计主题和形式，拟定推介活动方案。包括活动地点、推介主题、活动形式、现场搭建设计、活动内容、安全应急预案等。

6. 举办推介会，活动场地应不小于 150 平米，容纳不少于 60 人；场地要配

置灯光、舞台、LED（或工业级投影等）视频设备、音响设备和现场氛围营造、成都体育产业资源展示图文展示区、引领指示系统等。协助采购人开展当地协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邀请报名工作。

7. 邀请目标企业来蓉考察及内部盘活工作中，供应商应保障交通等后勤工作。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供应商完成搭建时。场地搭建、拆除时间：按照活动主办方要求执行。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 40%，项目执行到中期即完成两次展会参展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4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总金额 20%尾款。

3、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准备充分的备品、物料，及时提供维保服务；每项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搭建且对建渣应及时合理的处理，并按照采购人及活动主办方要求完成余下的服务事项。

4、联系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专职联系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5、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本次活动验收采用“现场验收”的形式，验收标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中验收标准较高者。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